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目录

前言 1
一、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的必要性 2
二、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的可行性 2
1、法律法规可行性 2
2、政策文件符合性 3
3、城镇开发边界优化与调整的可行性 4
（1） 达来呼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4
（2） 黑鹰山边境派出所生活用房 7
（3）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一期 8
（4）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二期 11
（5）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14
（6）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16
4、增量用地使用的可行性 19
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的可行性 19
三、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主要依据和原则 20
1、优化依据 20
2、优化原则 20
四、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 21
1、现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21
2、现行城镇开发边界实施情况 22
3、现行城镇开发边界存在的问题 22
4、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建设项目情况 22
5、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 23
6、优化前后城镇开发边界对比 24
7、优化前后规划用地布局 24
8、相关规划的衔接 25
9、听证论证及踏勘 25
五、 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影响分析 25

1、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25
2、城镇建设的影响.....26
3、城镇结构和用地布局的影响.....26
六、 结论.....27
七、 附图.....28
1.调入项目分布图.....28
2.增量指标调入调出分布图.....29
3.达来呼布镇调入项目位置图.....30
4.达来呼布镇调入项目用地分布图.....31
5.达来呼布镇增量指标调入调出分布图.....32
6.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调入项目位置图.....33
7.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调入项目用地分布图.....34
8.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增量指标调入调出分布图.....35
9.策克镇调入项目位置图.....36
10.策克镇调入项目用地分布图.....37
11.策克镇增量指标调入调出分布图.....38
12.调入调出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39
八、 附件.....40
1.关于2024年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40
2.关于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公示.....42
3.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乌拉乌拉嘎查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反馈.....43
4.达来呼布镇乌兰格日勒嘎查关于对《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44
5.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45
6. 苏泊淖尔苏木策克嘎查关于对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复函.....46
7.达来呼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举证材料.....47

8.黑鹰山边境派出所生活用房项目举证材料.....50
9.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一期项目举证材料.....52
10.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二期项目举证材料.....56
11.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举证材料.....60
12.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举证材料.....64

前言

城镇开发边界是城镇空间治理的有效方法，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手段。科学划定开发边界对促进城市转型发展、提高城镇化质量、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和重大意义。

2022 年 10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明确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批复以来，极大地保障了额济纳旗重点项目的实施，但随着额济纳旗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重大项目的建设时序和范围发生了变化，城镇开发边界不能满足城镇发展的需要，特编制《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以促进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

一、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的必要性

通过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可以确保城镇建设用地的高效利用，防止土地资源的浪费。优化调整工作以“三区三线”为基础，将城镇建设所需的用地纳入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统筹核算，确保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完整、规模适度、布局稳定。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部分重大项目的建设时序和范围可能发生变化。通过优化调整城镇开发边界，可以适应这些变化，确保土地资源的合理配置，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2022 年 10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通知》，明确自治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正式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组卷报批的依据。自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批复以来，重点项目建设得到有续推进，但也存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部分预留项目建设停滞导致增量指标闲置以及部分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未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等情况，为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强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基于额济纳旗产业发展和城镇建设，需对现行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优化。

二、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的可行性

1、法律法规可行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令第 743 号）

第三条规定：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细化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提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布局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包括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规划用地布局、结构、用途管制要求等内容，明确耕地保有量、建设用地规模、禁止开垦的范围等要求，统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布局，综合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合理确定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保障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2、政策文件符合性

2023年10月9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193号）；2024年3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均明确了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及优化调整等内容。

本次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中第七条第（三）款：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用地等合理需要，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

3、城镇开发边界优化与调整的可行性

本次调入项目 6 个，其中达来呼布镇 1 个，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 1 个，策克镇 4 个。调入面积共计 46.548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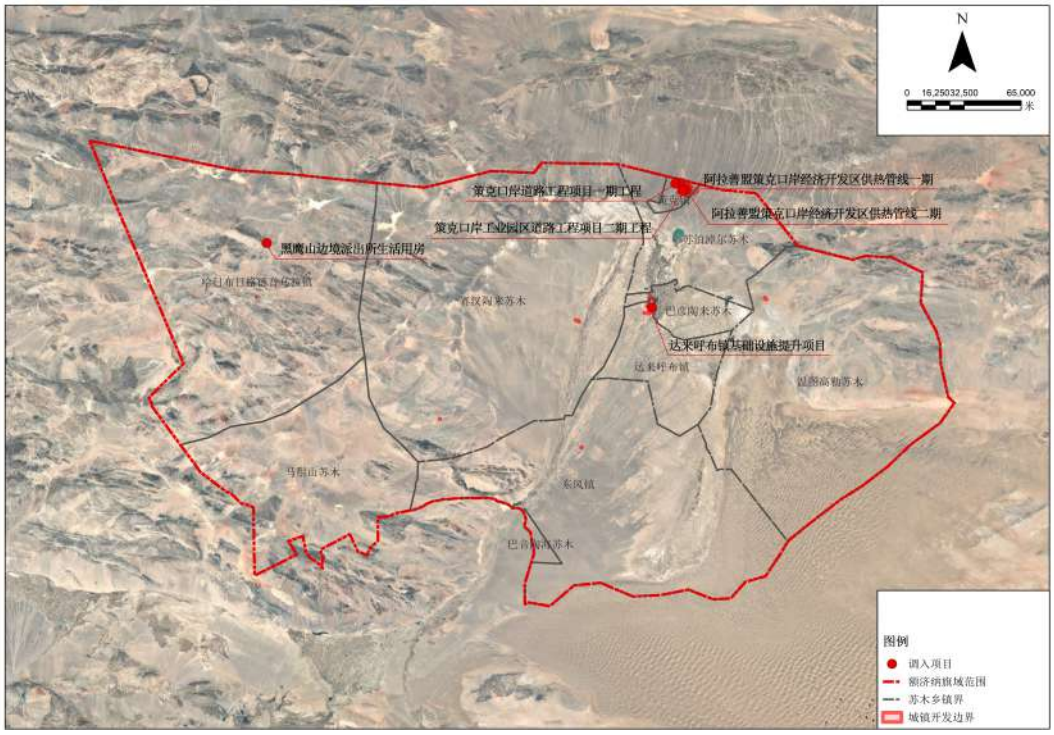

调入项目分布图

（1）达来呼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项目调入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用地等合理需要**，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

2）项目调入理由

拟调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额济纳中心城区环城南路东段拓宽改造工程、额济纳旗中心城区劳动渠路南延伸段道路及停车场工程和额济纳旗中心城区环胡杨林慢行系统工程，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规则，不占用基本农田。

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景区道路网，缓解景区现有单一道路交通压力，改善园区基础设施环境；同时有利于形成路网完善、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管理先进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达来呼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为交通运输用地（用地代码为 120000），项目用地面积 2.2496 公顷。

拟调入位置：达来呼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拟调入位置位于达来呼布镇，调入区域位于乌兰格日勒嘎查。

调入区块土地利用现状：拟调入区块用地范围内占草地 0.2535 公顷，耕地 0.3169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024 公顷，林地 0.9327 公顷，陆地水域 0.7000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094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310 公顷，其他土地 0.0037 公顷。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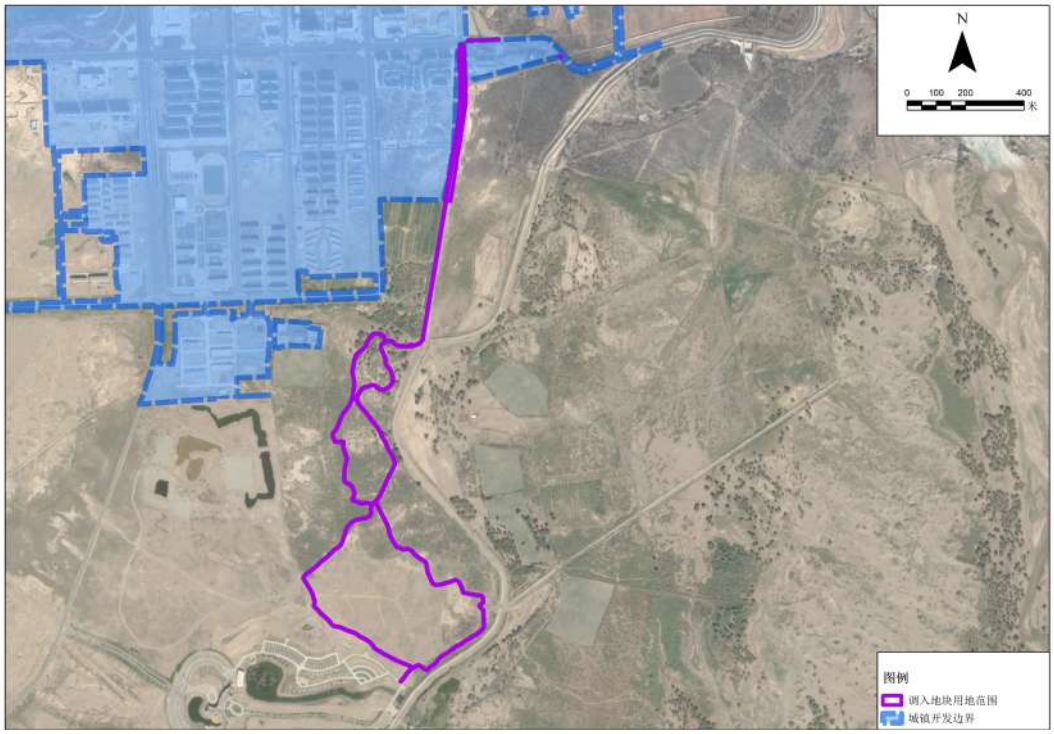

拟调入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2）黑鹰山边境派出所生活用房

1）项目调入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用地等合理需要**，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

2）项目调入理由

项目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黑鹰山边境派出所生活用房，位于派出所营区东侧，不涉及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

该项目建设对改善基层派出所基础设施、激发边境民警干事创业的活力具有重要意义。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黑鹰山边境派出所生活用房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用地代码为 080000），项目用地面积 0.0423 公顷。

拟调入位置：黑鹰山边境派出所生活用房项目拟调入位置位于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调入区域位于乌兰乌拉嘎查。

调入区块土地利用现状：拟调入区块用地范围内占其他土地 0.0423 公顷。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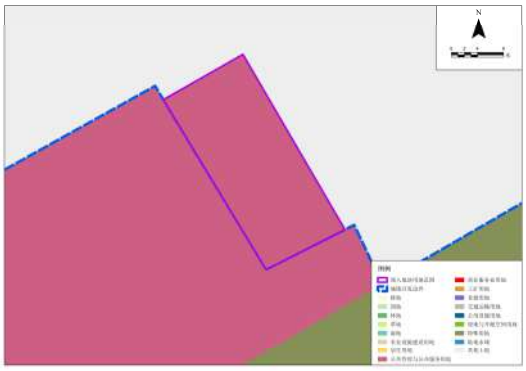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拟调入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3）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一期

1）项目调入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用地**

等合理需要，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

2）项目调入理由

该项目为供热管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热力管网建设和热力站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极大的改善策克口岸城镇供热功能，满足策克口岸居民供热需求，对于完善策克口岸基础设施功能布局具有重要作用。策克口岸地处寒冷地区，供热工程是人民基本生存的必要条件。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城市热负荷将不断增加，迅速实施集中供热既能满足城市日益发展的热负荷需要，又能有效的控制和减少该区域的大气污染，改善环境质量，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一期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为公用设施用地（用地代码为130000），项目用地面积0.0304公顷。

拟调入位置：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一期项目拟调入位置位于策克镇，调入区域位于策克口岸。

调入区块土地利用现状：拟调入区块用地范围内占其他土地0.0304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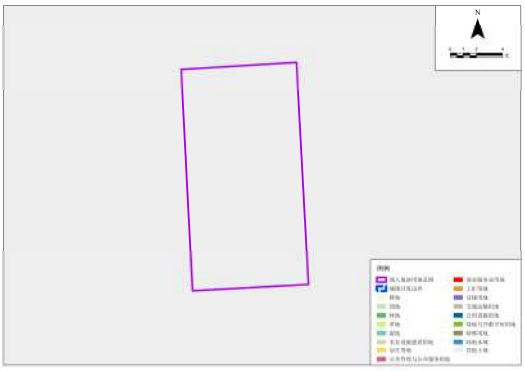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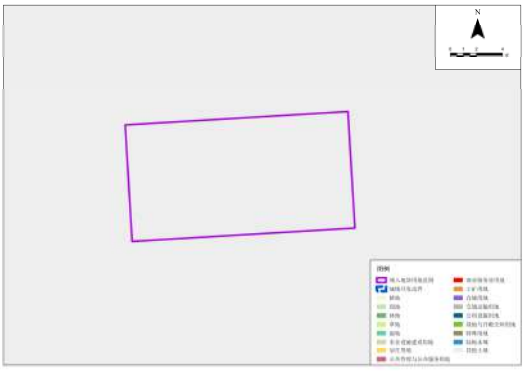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拟调入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4）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二期

1）项目调入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用地等合理需要**，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

2）项目调入理由

该项目为供热管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热力管网建设和热力站建设。

随着开发区不断开发建设，热负荷逐步增长，热需求需市政供热设施能力不匹配问题逐步凸显，开发区经六路以西区域、铁路以北区域暂无市政热网，现状热用户大部分以分散燃煤小锅炉房供热，供热效率低下、污染严重、供热成本居高不下，供热质量堪忧。开发区锅炉房供热能力充裕、供热效果优秀，因此，完善开发区供热基础设施，实施热电联产替代分散锅炉房供热迫在眉睫。

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入园企业，推动园区企业加快建设的步伐。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二期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为公用设施用地（用地代码为

130000），项目用地面积 0.1083 公顷。

拟调入位置：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二期项目拟调入位置位于达来策克镇，调入区域位于策克口岸东北部。

调入区块土地利用现状：拟调入区块用地范围内占草地 0.0304 公顷，其他土地 0.0779 公顷。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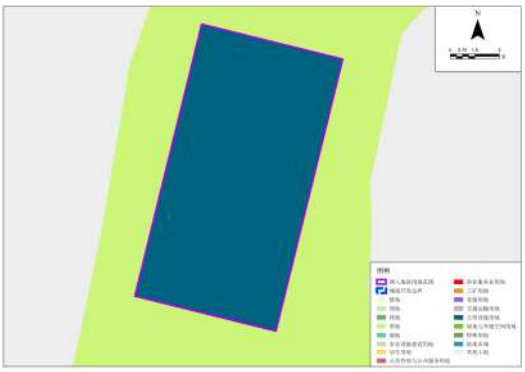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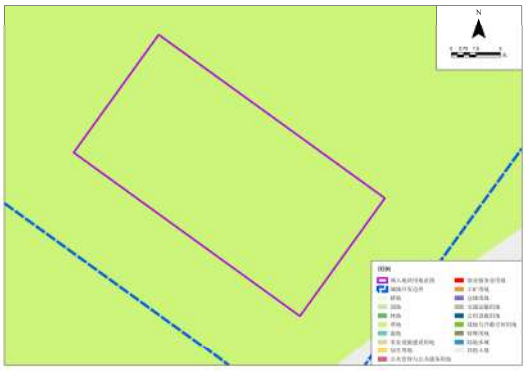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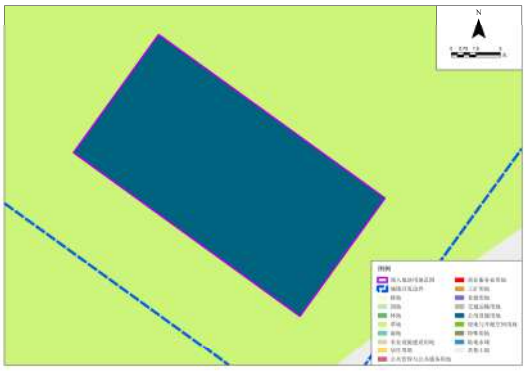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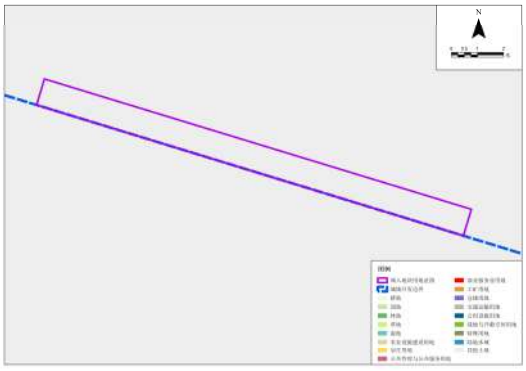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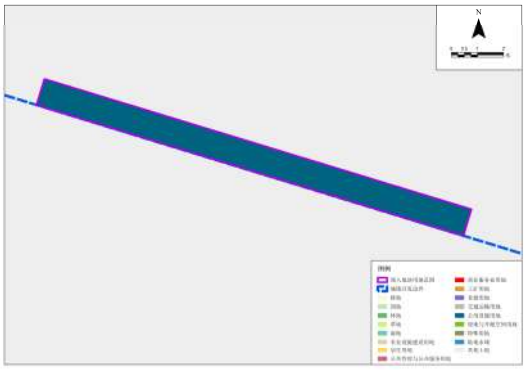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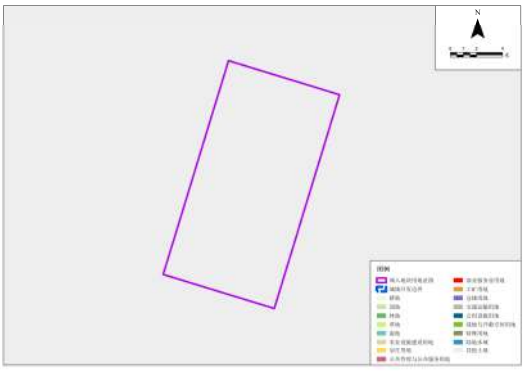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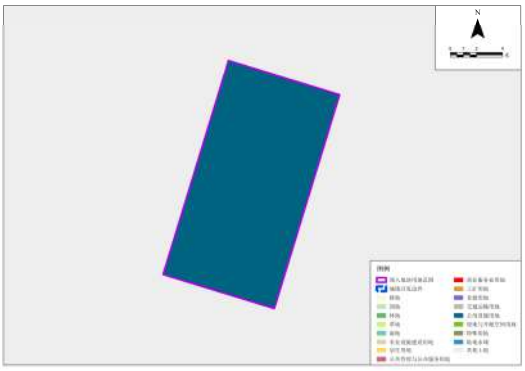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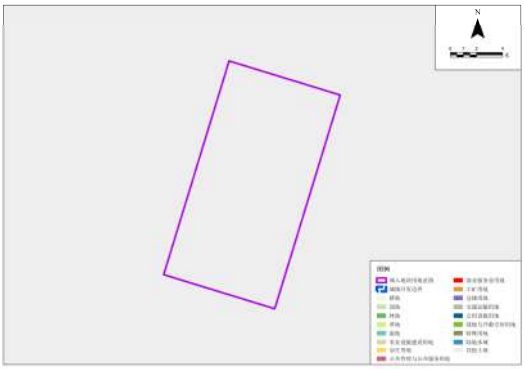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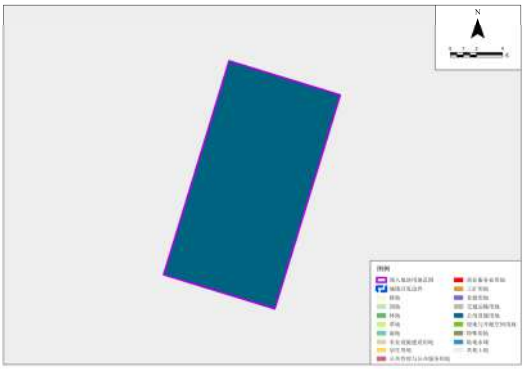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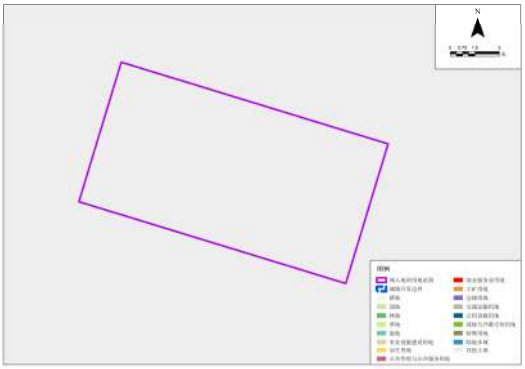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拟调入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5）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1）项目调入依据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用地**

等合理需要，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

2）项目调入理由

该项目为道路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网建设，新建腾格里北路和巴丹吉林北路。

策克口岸工业园区建设初具规模，但尚未形成完整的路网系统，路网的不完善阻碍到园区的长久发展，也与园区发展思路不相符。现有路网只覆盖目前园区企业，且线路单一。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园区道路网，缓解园区现有单一道路交通压力，改善园区基础设施环境；有利于形成路网完善、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管理先进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有助于优化园区布局，保障园区正常发展、配合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对于提升园区社会价值、改善投资环境，发挥区位优势，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为交通运输用地（用地代码为 120000），项目用地面积 5.7653 公顷。

拟调入位置：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拟调入位置位于策克镇，调入区域位于策克口岸。

调入区块土地利用现状：拟调入区块用地范围内占草地 1.726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066 公顷，其他土地

4.0324 公顷。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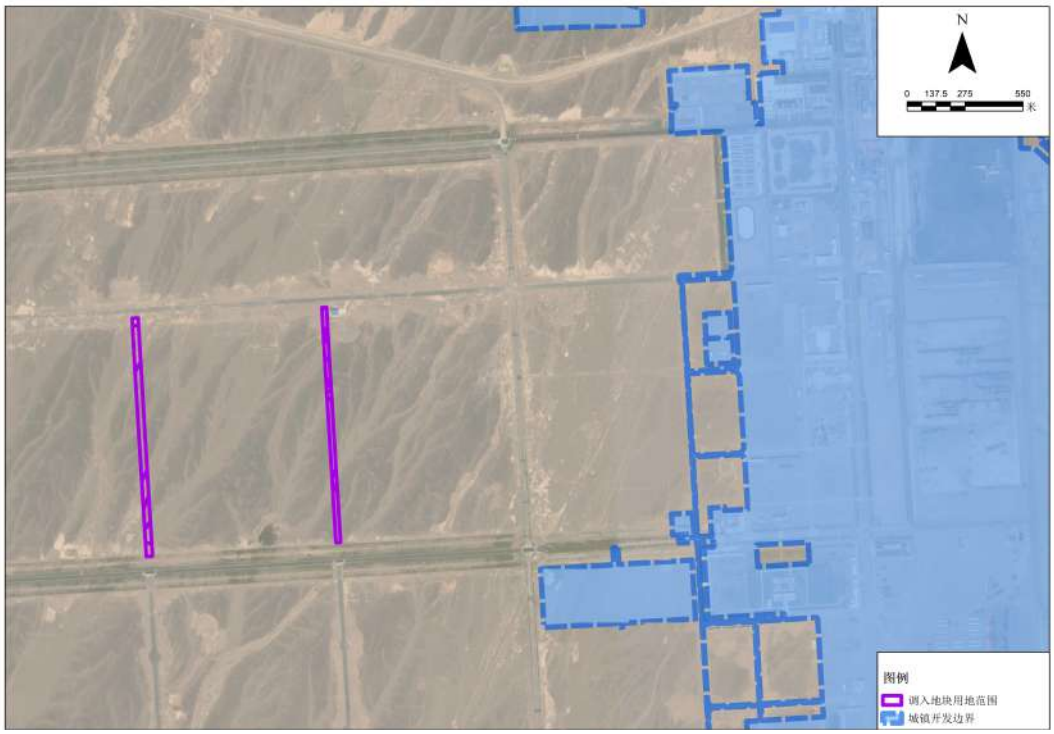

拟调入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6）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款：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用地**

等合理需要，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

2）项目调入理由

该项目为道路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网建设，新建腾格里南路、巴丹吉林南路、规划一街和规划四路。

策克口岸工业园区建设初具规模，但尚未形成完整的路网系统，路网的不完善阻碍到园区的长久发展，也与园区发展思路不相符。现有路网只覆盖目前园区企业，且线路单一。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完善园区道路网，缓解园区现有单一道路交通压力，改善园区基础设施环境；有利于形成路网完善、功能明确、结构合理、管理先进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有助于优化园区布局，保障园区正常发展、配合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对于提升园区社会价值、改善投资环境，发挥区位优势，具有不可估量的作用。

3）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分类为交通运输用地（用地代码为120000），项目用地面积38.3527公顷。

拟调入位置：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拟调入位置位于策克镇，调入区域位于策克口岸。

调入区块土地利用现状：拟调入区块用地范围内占草地14.5823公顷，工矿用地0.0105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0771 公顷，其他土地 23.682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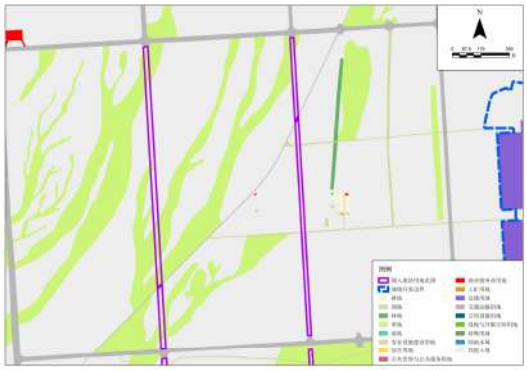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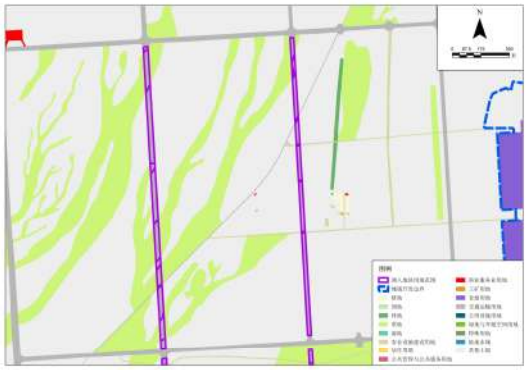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优化前用地现状图

优化后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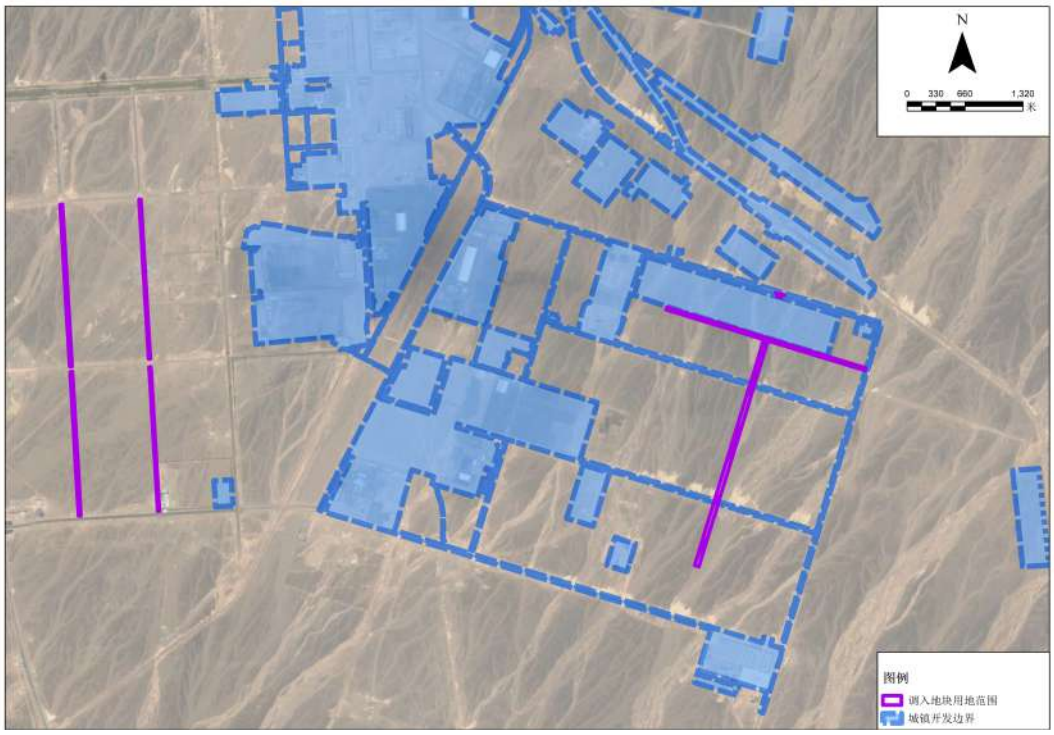

拟调入项目与城镇开发边界位置关系图

4、增量用地使用的可行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额济纳旗已完成批复项目使用建设用地增量用地指标（138.8723 公顷），占额济纳旗规划期末建设用地增量指标（298.3272 公顷）的 46.55%，未利用建设用地增量指标富余。

5、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的可行性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本次拟调入范围位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城镇开发边界方案优化后，对中心城区及开发区用地布局影响较小，有助于解决额济纳旗增量指标闲置等问题，完善额济纳旗用地功能布局。

三、城镇开发边界优化主要依据和原则

1、优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内蒙古自治区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71 号）；

《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支持内蒙古高质量发展有关意见的通知》；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成果数据汇交要求（试行）》；

《阿拉善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优化原则

（1）调入调出总量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优先序，确保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和规划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已依法依规批准的、或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的、或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允许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2）实现集约节约

与城镇集中建设区充分衔接，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合理安排开发用地，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化程度。

（3）顺应城镇发展

顺应城镇发展需求，在综合考虑城镇定位、发展方向和综合承载能力的基础上，科学研判城镇发展需求，实现城镇空间结构优化，引导交通、基础设施与城镇空间紧密结合。推动存量建设用地和低效用地挖潜，优化城镇形态和布局，促进城镇有序、适度、紧凑发展。

四、城镇开发边界调整方案

1、现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要求，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由以下四部分组成：一是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范围；二是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进行统一管控的现状乡村建设用地、现状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现状采矿用地和现状特殊用地；三是2021年前经自然资源部备案并已落实占补平衡的批准建设用地；四是以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为基数，乘以扩展系数后计算得出的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5.35 平方公里，扩展倍数为 1.2897，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98.3272 公顷。

2、现行城镇开发边界实施情况

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批复以来，极大地保障了额济纳旗重点项目的实施，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今，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十四五增量用地。

3、现行城镇开发边界存在的问题

城镇开发边界划定过程中，部分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部分项目不符合产业布局等要求，存在建设延后或者停滞的情况。

4、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建设项目情况

本次拟调入城镇开发边界区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调入规模（公顷）	调入位置	调整依据
调入地块一	达来呼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市政基础设施	2.2496	达来呼布镇	第七条第（三）款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依托资源的零星产业用地等合理需要，有特定选址要求、确需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少量城镇建设用地。
调入地块二	黑鹰山边境派出所生活用房	公共服务设施	0.0423	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	
调入地块三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一期	市政基础设施	0.0304	策克镇	
调入地块四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二期	市政基础设施	0.1083	策克镇	
调入地块五	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5.7653	策克镇	

调入地块六	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	38.3527	策克镇	
合计			46.5486		

5、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

本次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用地涉及策克口岸，调出增量建设用地面积为 46.5486 公顷。调出地块不涉及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和已依法依规批准、已办理划拨或出让手续、已核发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城镇建设用地，现状未建设，亦无规划重点项目，属于暂无开发意向的增量用地，规划期内该区域暂无项目落实。

本次拟调出城镇开发边界区块

项目编号	调出区位置	调出增量用地规模（公顷）
调出地块一	策克镇	20.3531
调出地块二	策克镇	17.9476
调出地块三	策克镇	2.9611
调出地块四	策克镇	5.2869
合计	46.5486	

额济纳旗策克镇策克口岸调出地块面积 46.5486 公顷，含草地 16.938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9368 公顷，其他土地 28.673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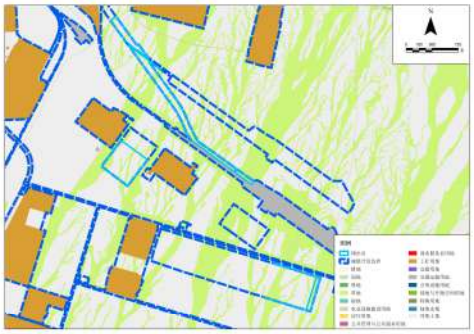

调出地块现状用地图

调出地块规划用地图

综合考虑额济纳旗发展方向及近期重点项目保障情况，

将近期暂无开发利用意向的地块调出城镇开发边界，以保证优化前后不突破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总规模和增量规模。

6、优化前后城镇开发边界对比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534.637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897。方案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534.637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897。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变，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7、优化前后规划用地布局

（1）交通运输用地

交通用地调整主要涉及达来呼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和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项目的用地调入，本次调入交通运输用地 46.3677 公顷。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调整主要涉及黑鹰山边境派出所生活用房项目的用地调入，本次调入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423 公顷。

（3）公用设施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调整主要涉及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一期和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二

期项目的用地调入，本次调入公用设施用地 0.1387 公顷。

（4）其他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方案优化调出用地涉及草地 16.938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9368 公顷，其他土地 28.6738 公顷。

优化前后规划用地布局

用地类型	调入用地面积（公顷）	调出用地面积（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	46.3677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0423	—
公用设施用地	0.1387	—
草地	—	16.9381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9368
其他土地	—	28.6738
合计	46.5486	46.5486

8、相关规划的衔接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的调整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同步进行修改，以保证城镇开发边界优化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同步衔接。

9、听证论证及踏勘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调入调出区块均已完成以上辖区周边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征求并已获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方案同意调整的回函，具体文件详见举证材料。

五、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影响分析

1、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

优化方案中调入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会对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造成影响。调入用地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2、城镇建设的影响

优化方案中调入用地有利于额济纳旗促进低效用地及存量用地的利用，促进闲置土地资源实现最大效益，有利于推动城镇和园区高质量发展和建设。

本次调入用地涉及项目主要为公益性设施项目。调入用地主要包括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有助于完善旗域配套设施功能，推动额济纳旗提档升级，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方案中调出用地不属于已批准建设用地及已批准实施土地征收的成片开发用地，近期无项目选址和建设意向，优化方案调出用地对城镇建设影响较小。

本次调入区和调出区均不涉及中心城区黄线、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紫线等强制性内容。不影响中心城区的空间布局和发展建设。

3、城镇结构和用地布局的影响

1）城镇结构的影响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后，额济纳旗旗域空间结构未产

生变化，不涉及空间发展轴的改变，未减少强制性内容等情形。

2）用地布局的影响

本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后，额济纳旗用地布局中调整了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公用设施用地。所调入的用地均符合额济纳旗用地布局功能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发展要求，对额济纳旗用地布局的影响较小。

六、结论

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534.637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897。方案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3534.6379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为 1.2897。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变，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积极响应额济纳旗发展诉求，经额济纳旗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调入及调出片区均有各自功能互补及产业协同的必要性，符合城镇和开发区产业集中集约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实施细则（试行）》的管控要求。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方案的优化，有助于增强开发边界管控和利用的科学性与可实施性，方案优化是必要和可行的。

七、附图

1.调入项目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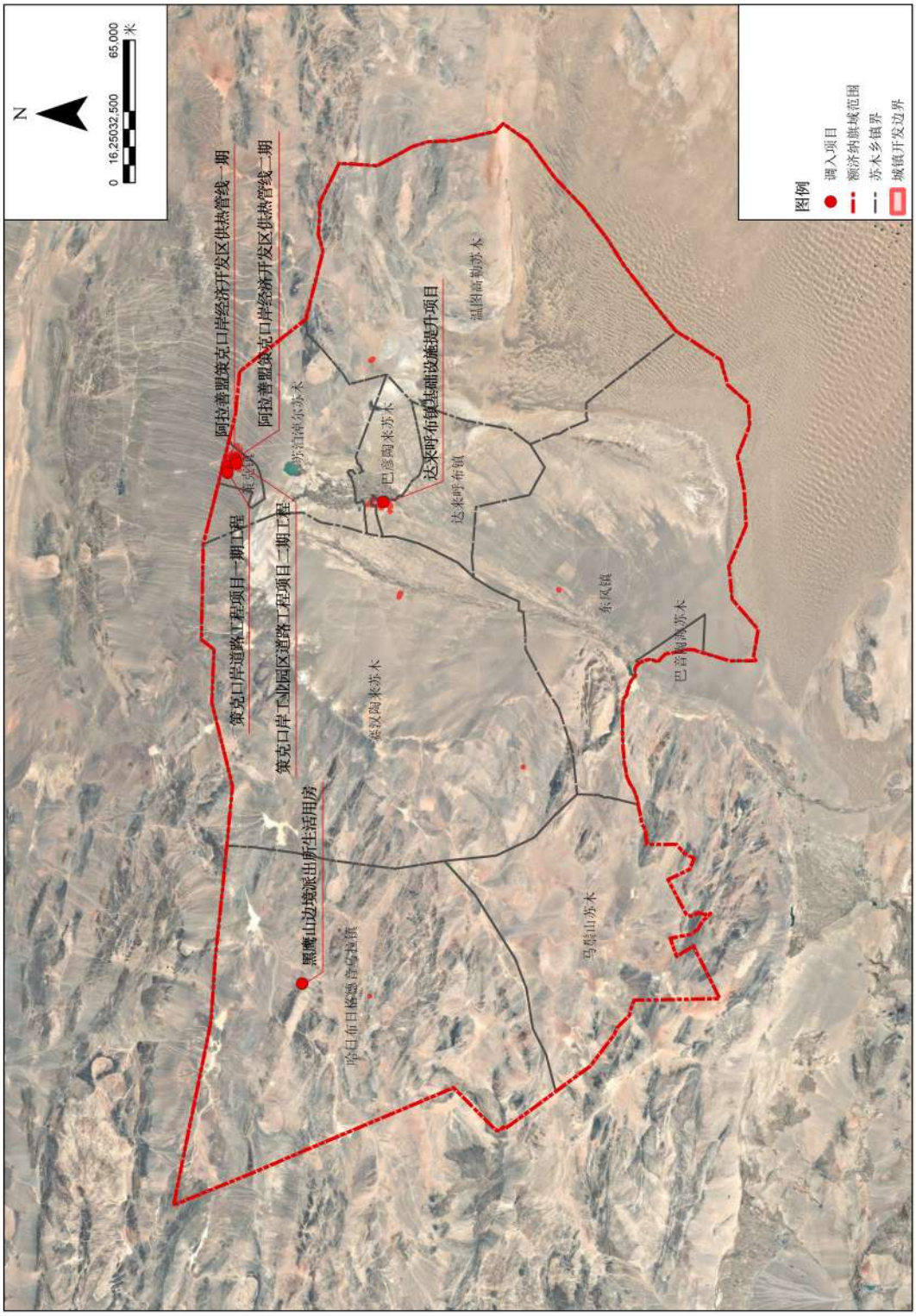

2.增量指标调入调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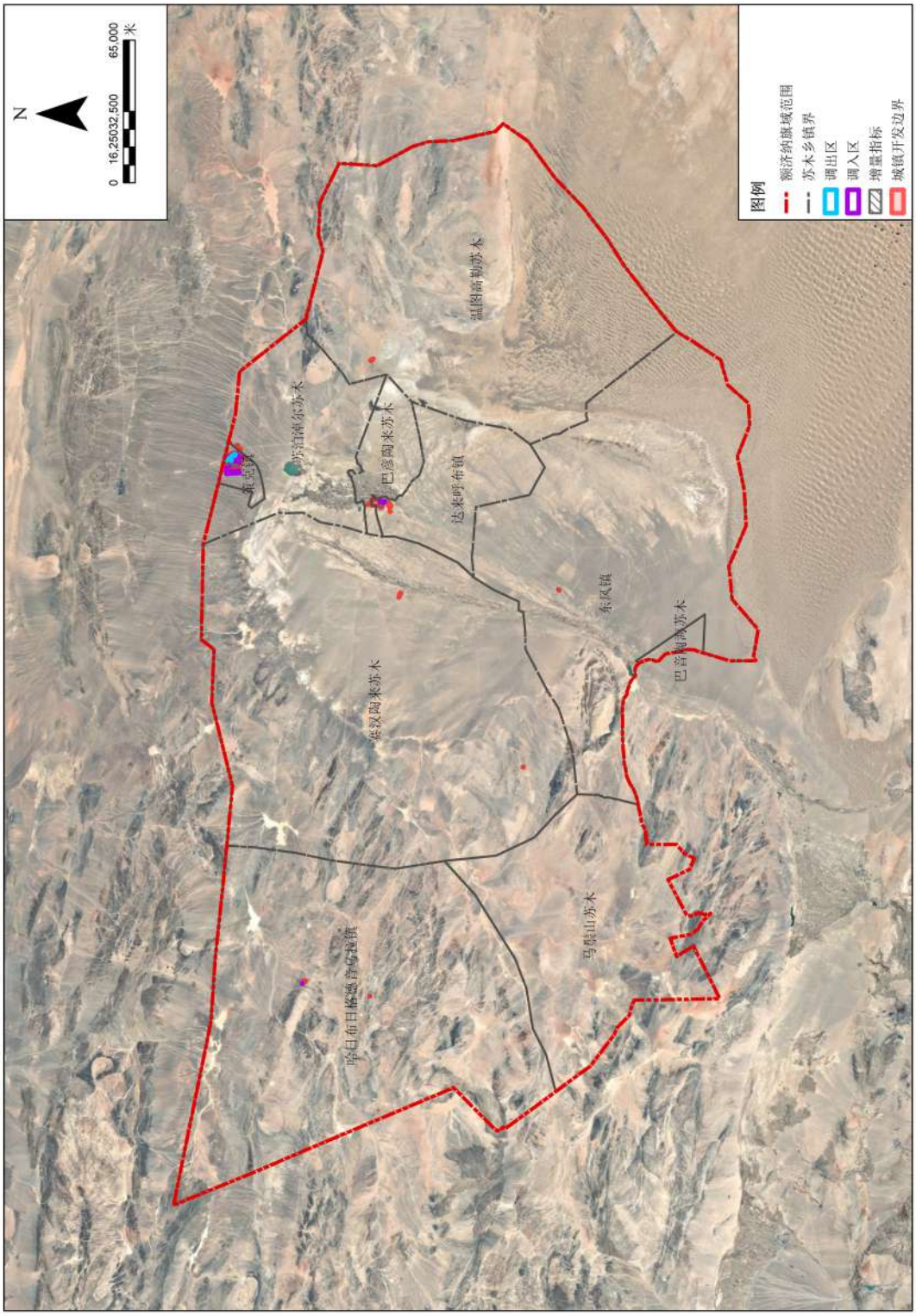

3.达来呼布镇调入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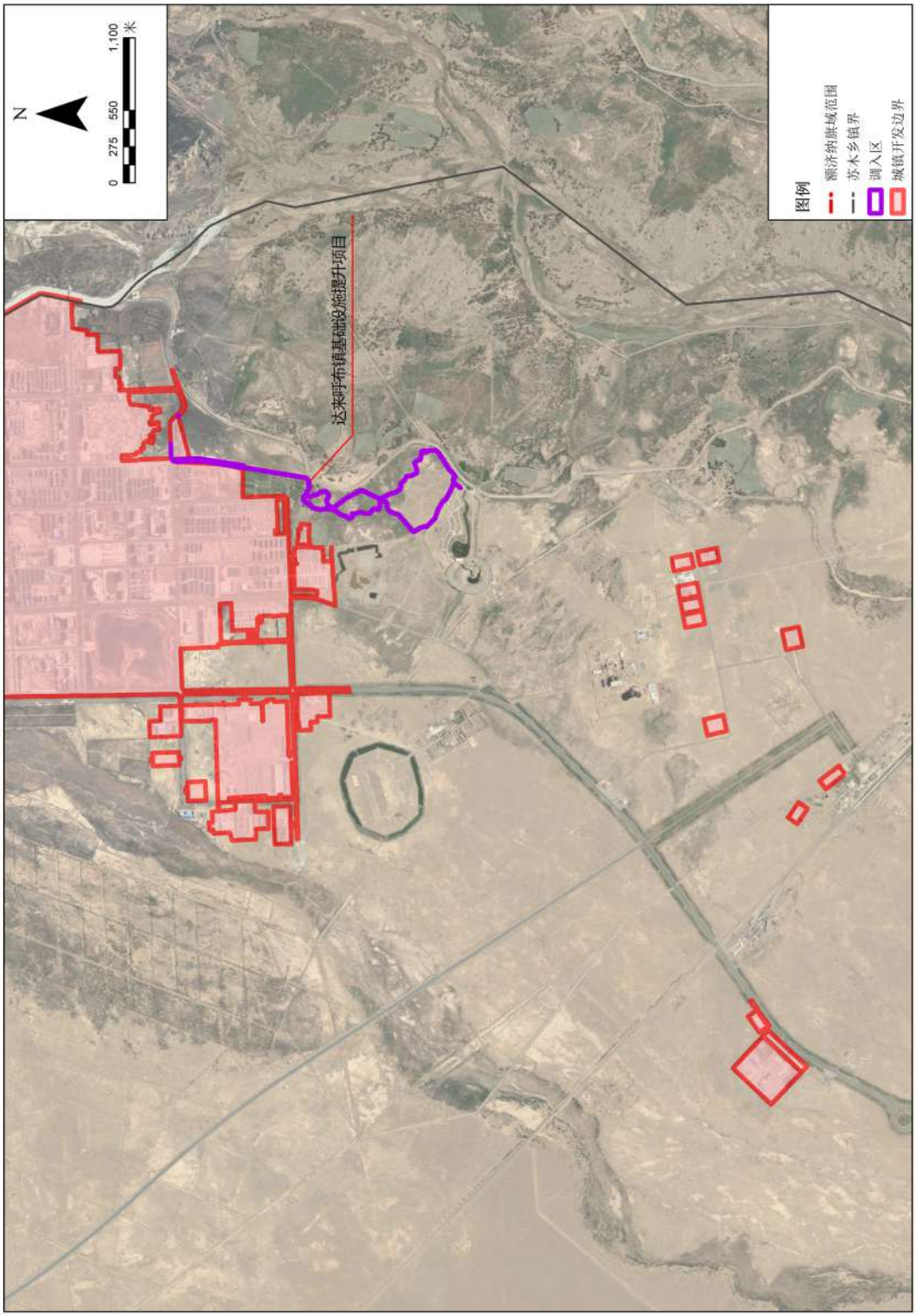

4.达来呼布镇调入项目用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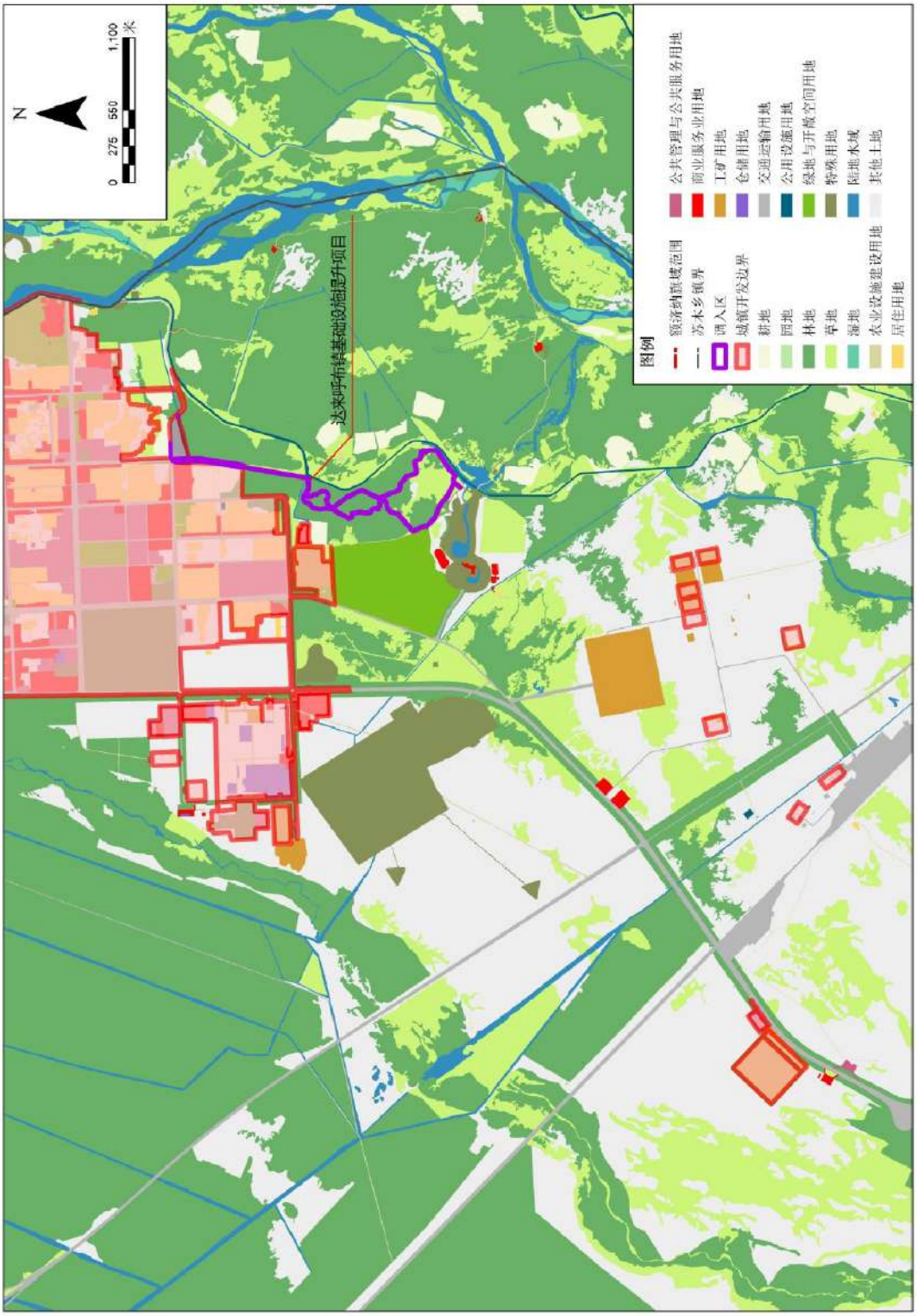

5.达来呼布镇增量指标调入调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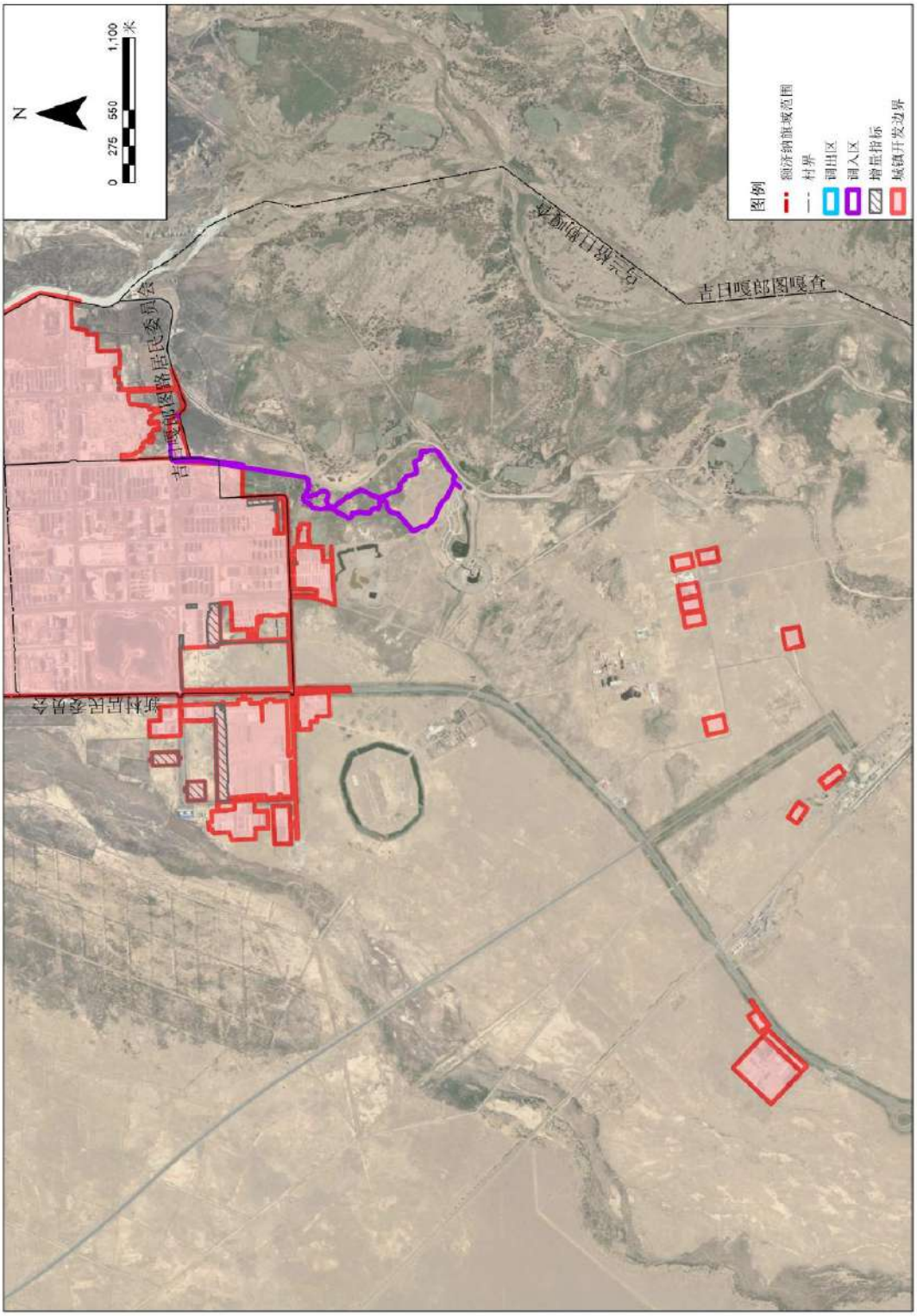

6.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调入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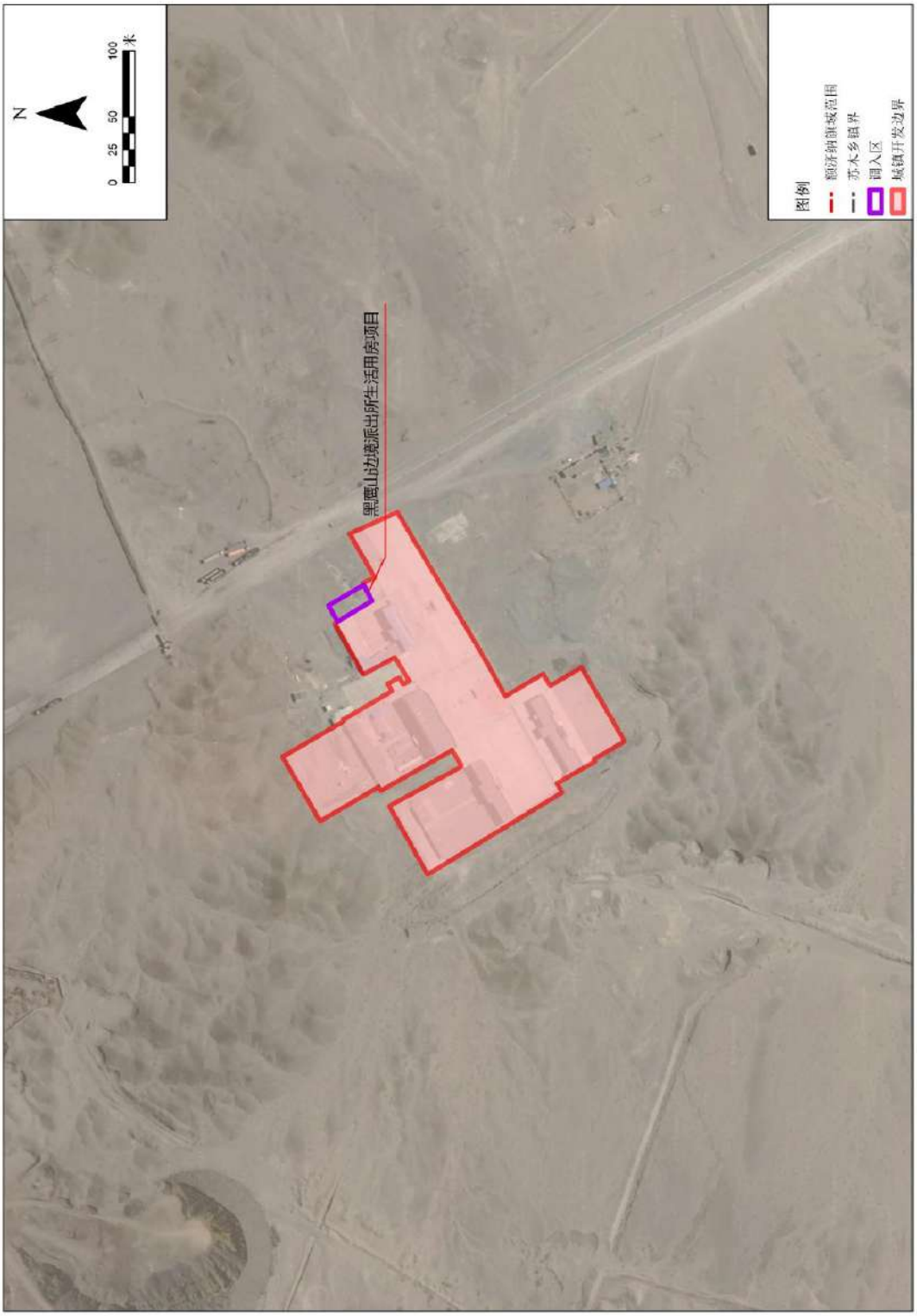

7.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调入项目用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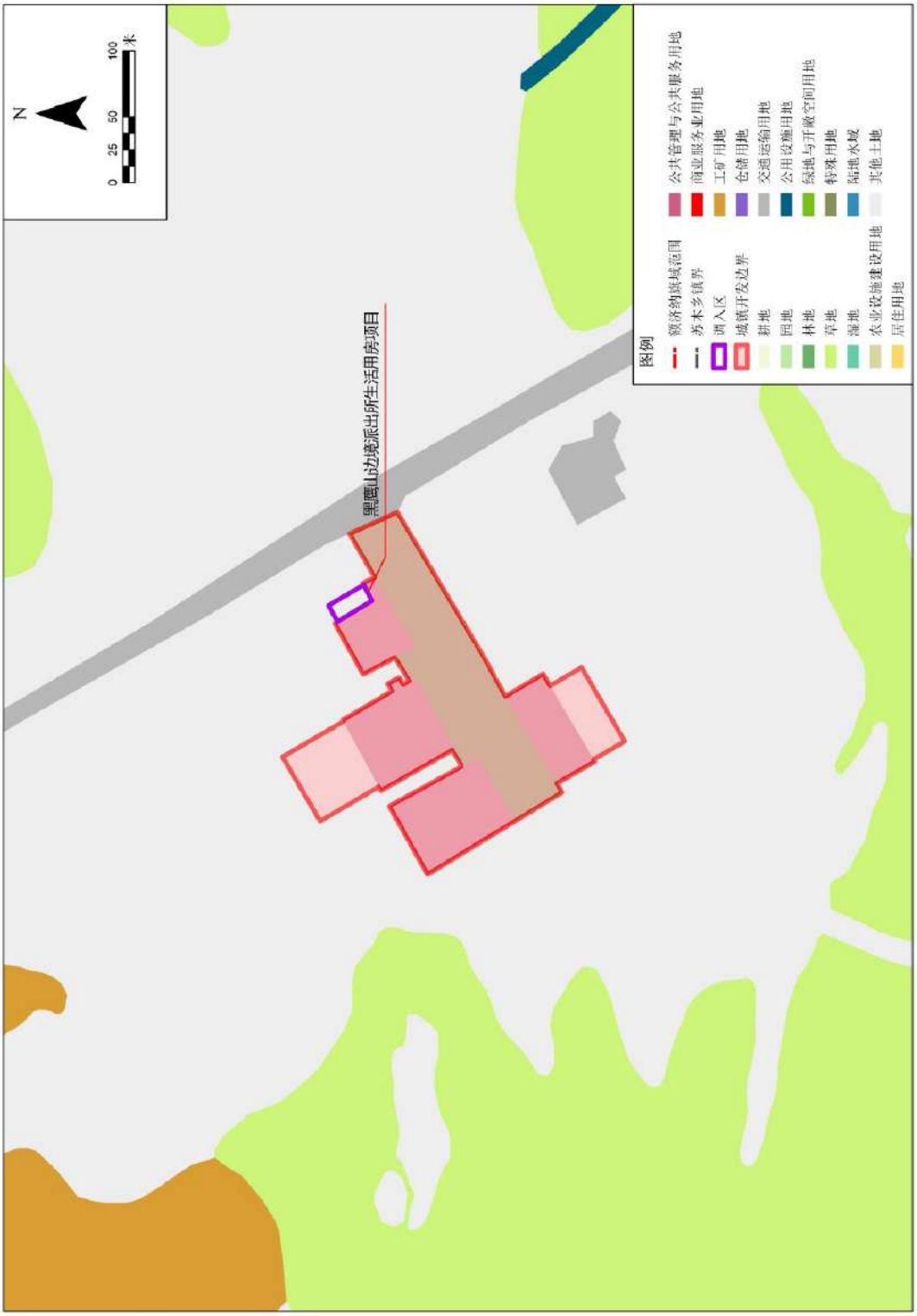

8.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增量指标调入调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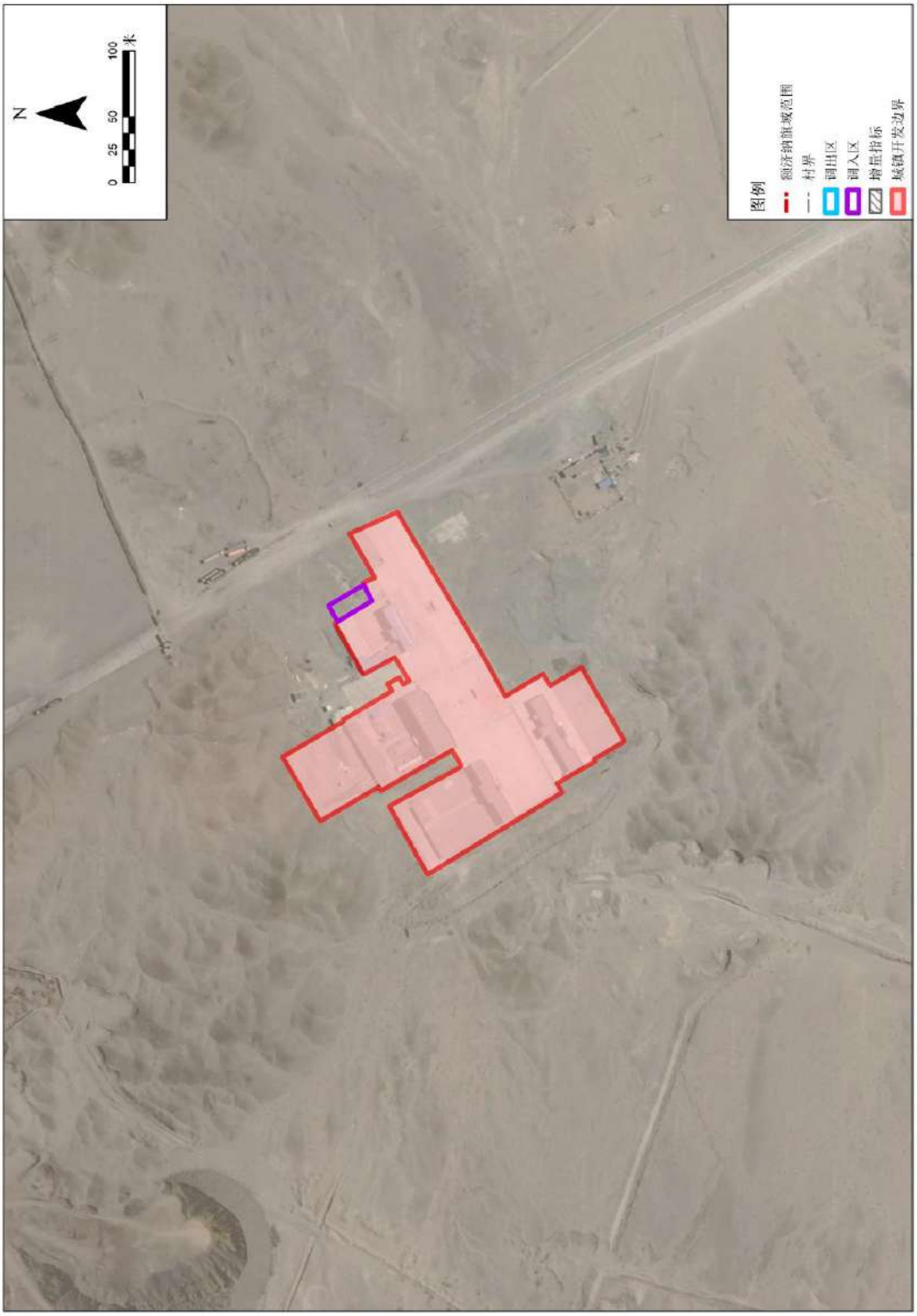

9.策克镇调入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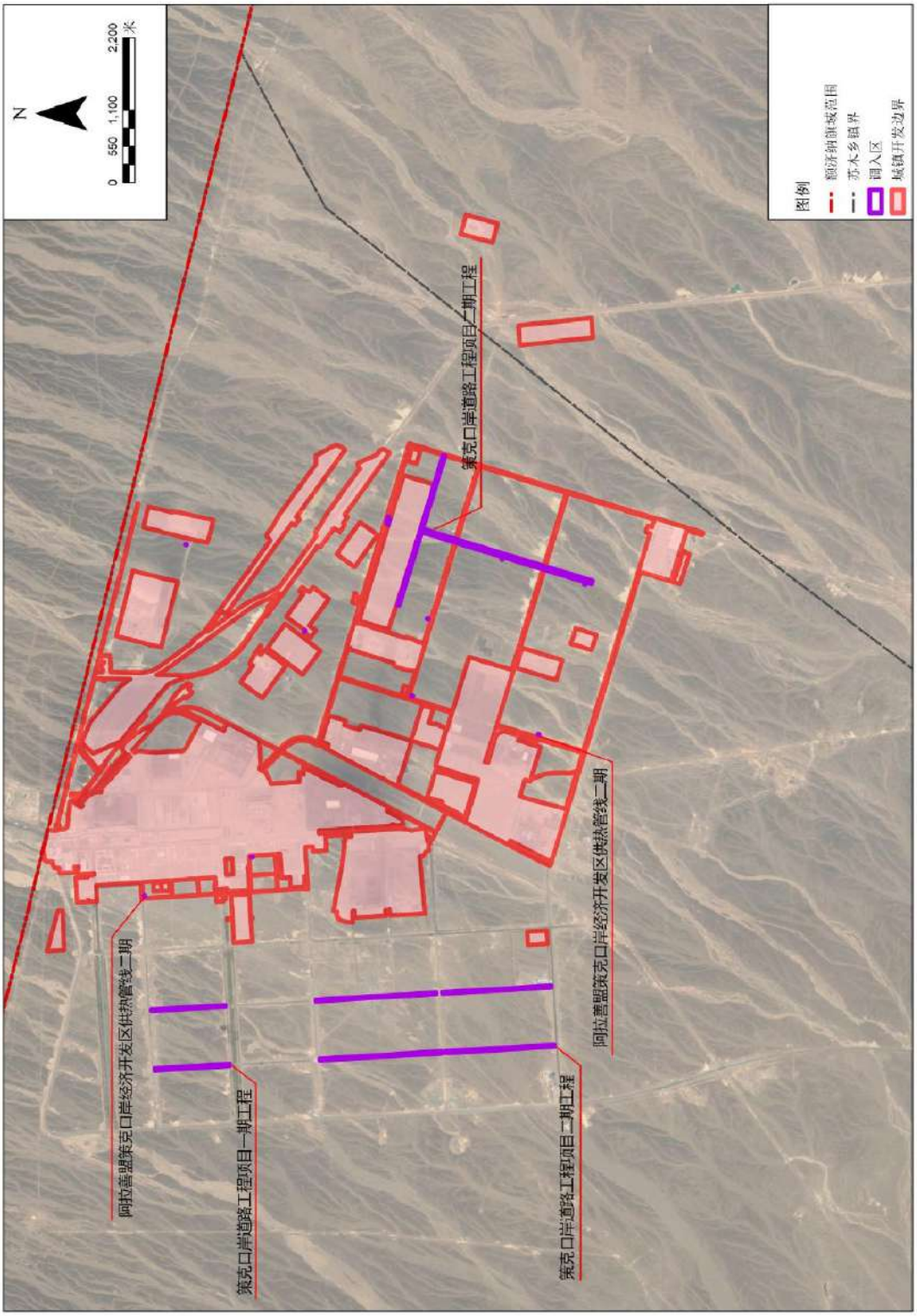

10.策克镇调入项目用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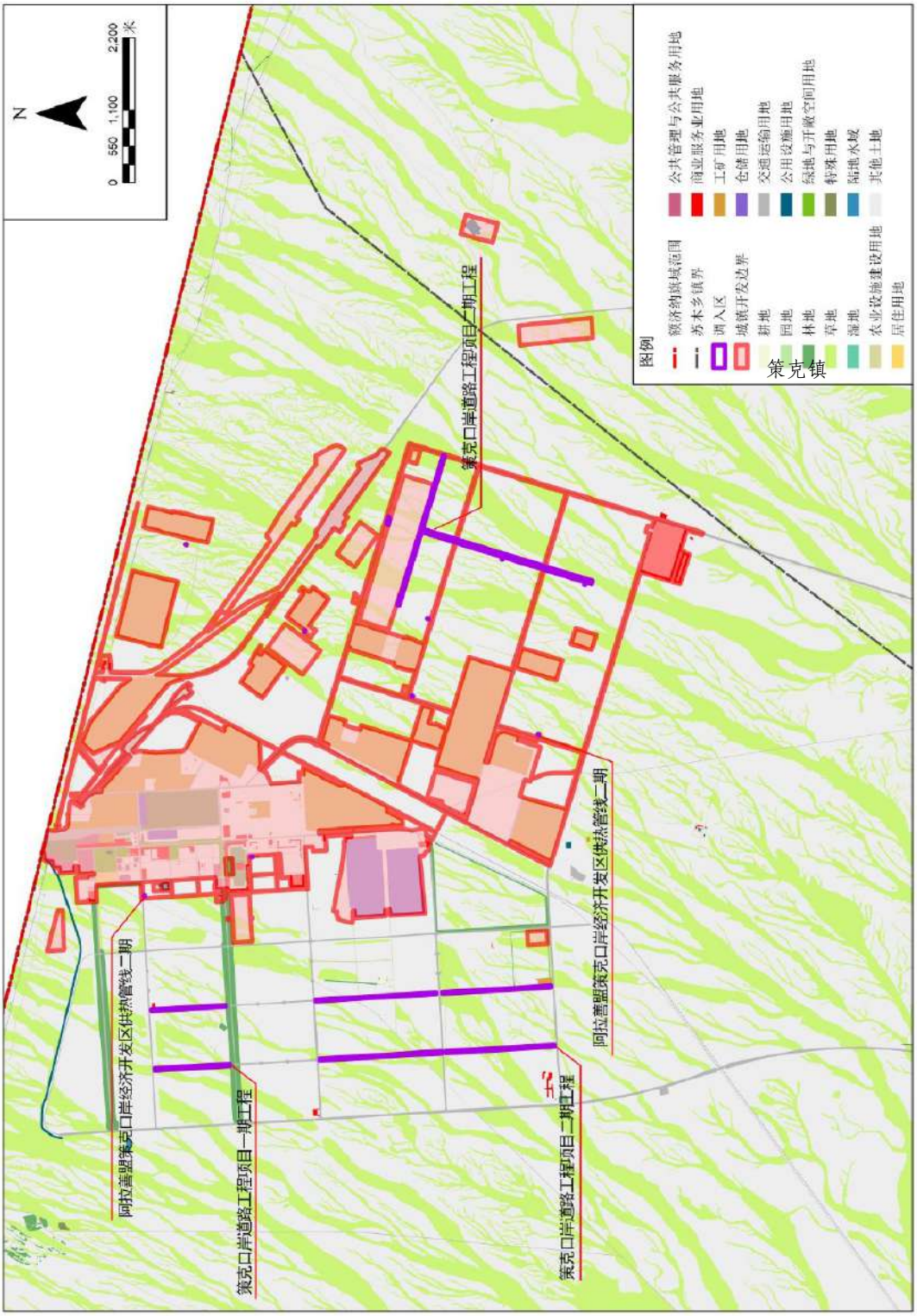

11.策克镇增量指标调入调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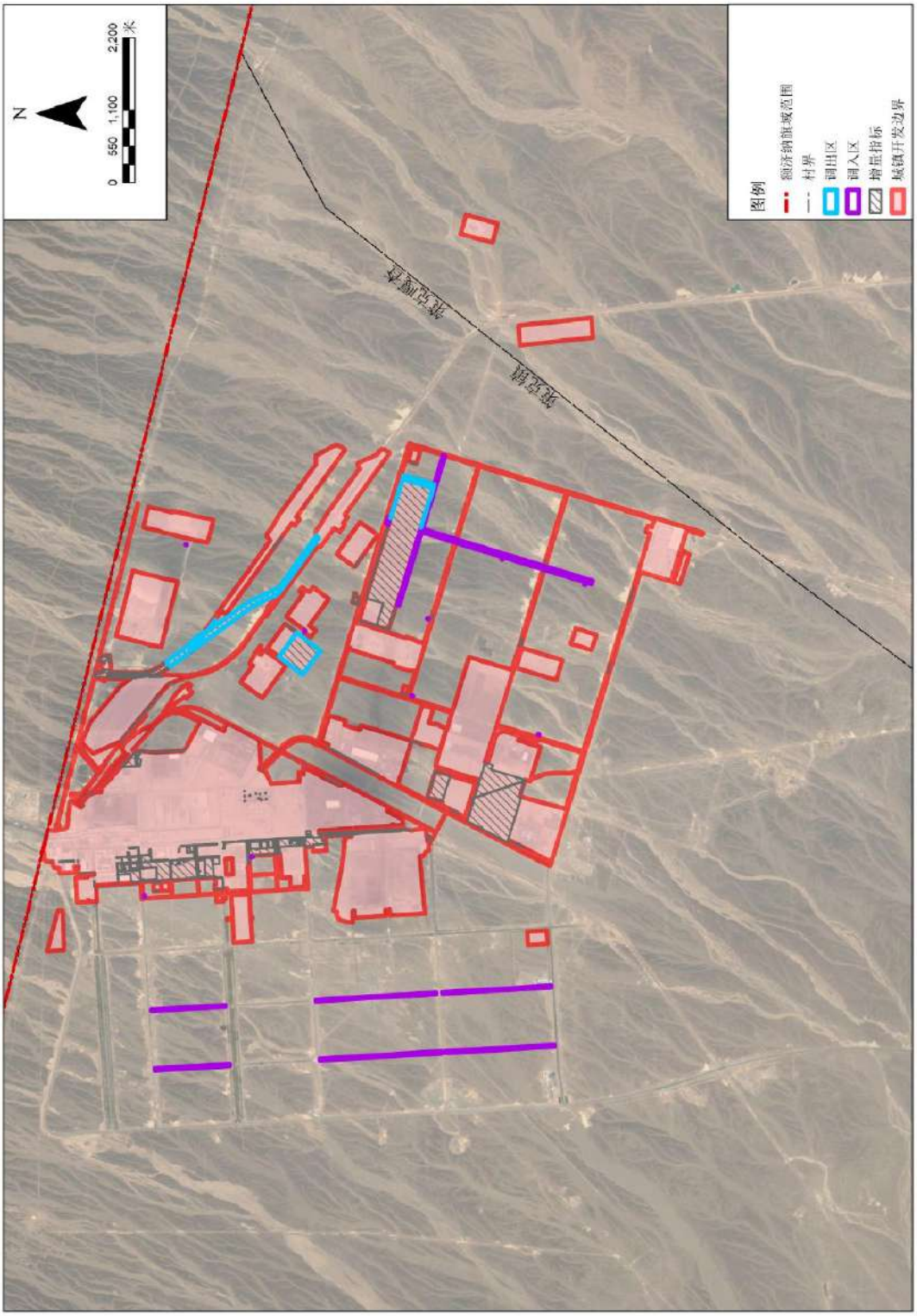

12.调入调出区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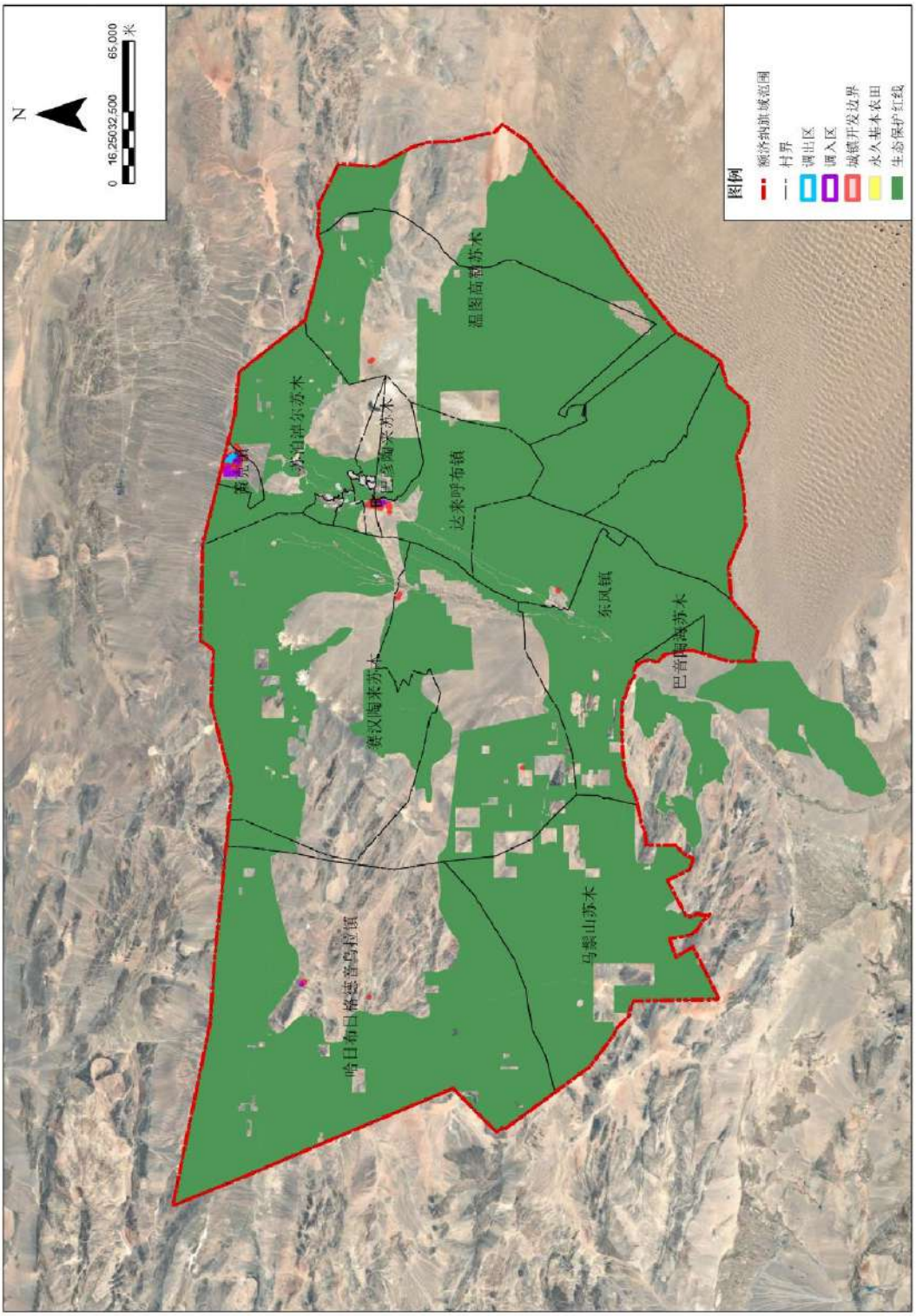

八、附件

1. 关于2024年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

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额规委办发[2024]3号

关于2024年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纪要

2024年11月22日，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召开第三次全体会议。会议由旗长、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主任布和主持，政府领导及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审议了规划设计方案1项、规划调整事项3项、选址及建设工程项目13项。现将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略

二、规划调整事项三项

（一）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

会议原则同意该调整方案。会议强调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以最终审查通过的调入规模为准，确保优化后规模、面积及拓展倍数与原方案保持一致，对周边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无影响，对城镇空间结构等不造成不利影响。

（二）略

（三）略

三、略

参会领导：副旗长杨永奇，旗人大副主任赛音巴雅尔。

参会人员：达来呼布镇白世鹏，赛汉陶来苏木李小龙，苏泊淖尔苏木罗刚钢，温图高勒苏木赵宏，马鬃山苏木陶亚雄，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李延波，自然资源局田德荣，发改委张玲，工信局仲家虎，民委巴图苏和，财政局范树飞，住建局王海涛，应急管理局马强，盟生态环境局额济纳旗分局魏佳佳，交通局魏娟，水务局宝音其其格，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刘亮亮，文广局娜日苏，林草局杨善来，农科局魏久祥，消防救援大队刘展辰，额济纳旗供电分公司王军。

2024年11月22日

抄送：旗委各常委，旗人大常委会主任、各副主任，旗政府各副旗长，旗政协主席、副主席

额济纳旗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2. 关于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公示

额济纳旗人民政府

首页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开放 走进额济纳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15292301176820XG/2024-01682	发布机构:	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组配分类:	通知公告
发文字号:		成文时间:	2024-11-22

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2024年度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方案的公示

发布日期：2024-11-22 16:08 浏览次数：77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我旗对全旗城镇开发边界进行了局部优化调整。为提高本次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的民主性和科学性，现按程序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界和市民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说明：

（一）公示时间30天（2024年11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

（二）公示意见反馈方式：

社会各界可通过信件邮寄、电话或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1、电子邮件：gskjgh@163.com

2、联系电话：18748305681

3、邮寄地址：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312室

注：优化后城镇开发边界以最终审查通过的调入规模为准,确保优化后规模、面积及拓展倍数与原方案保持一致。优化后对周边区域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无影响,对城镇空间结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等不造成不利影响。

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示意图.docx

3. 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乌拉乌拉嘎查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反馈

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反馈

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

贵局《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征求意见的函》收悉，此次方案优化调整，涉及我辖区部分用地。经村民委员会会议研究方案优化调整后不影响项目建设以及居民生活，同意贵局实施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

哈日布日格德音乌拉镇乌拉乌拉嘎查村民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

4. 达来呼布镇乌兰格日勒嘎查关于对《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达来呼布镇乌兰格日勒嘎查关于对《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函》的复函

旗自然资源局：

根据《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函》的文件要求，经嘎查商议，同意实施《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无任何反馈意见。

达来呼布镇乌兰格日勒嘎查村民委员会

2024年12月19日

5. 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

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文件

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
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复函

旗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函我苏木已收悉，经我苏木党政班子成员和嘎查研究讨论，无意见建议。

特此函复。

苏泊淖尔苏木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苏泊淖尔苏木党政综合和党的建设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8 日印发

- 1 -

6. 苏泊淖尔苏木策克嘎查关于对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复函

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复函

额济纳旗自然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的函》收悉，此次方案优化调整，涉及我辖区部分用地。经村民委员会会议研究，方案优化调整后不影响项目建设以及农牧民生活，同意你局实施额济纳旗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调整方案。

特此函告。

苏泊淖尔苏木策克嘎查村民委员会

7. 达来呼布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举证材料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内林草资许准〔2023〕1576号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额济纳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使用林地的审查意见》（额林草发[2023]280号）及你单位申请材料收悉。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使用额济纳旗林地0.9328公顷（国有林地0.8714公顷，集体林地0.0614公顷），其中：防护林林地0.8649公顷，其他林地0.0679公顷。

二、你单位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林木、破坏植被等行为。要严格遵守森林防火有关规定，严防森林火灾。

三、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要依据林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该项目使用林地进行监督管理，确保用地单位按照批准的使用林地地类、面积和范围组织施工。并要按拟定的森林植被恢复作业设计，

安排植树造林，确保恢复不少于因使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资源面积。

四、，要对该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采伐林木和恢复森林植被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有效期为 2 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也未申请延期的，本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自动失效。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3 年 11 月 15 日

抄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驻内蒙古自治区森林资源监督专员办事处，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督查保障中心，阿拉善盟林业和草原局，额济纳旗林业和草原局

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市政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rong hai chuan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and Design Co., 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8. 黑鹰山边境派出所生活用房项目举证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文件

内总检〔2021〕84号

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关于下达2021年度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阿拉善边境管理支队：

为贯彻落实总站2021年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改善基层基础设施、营造拴心留人环境的工作，经总站党委研究，现将2021年度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下达你单位，有关要求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和地方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遵循工作程序和要求，加强项目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1—

二、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对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按时上报工程建设进度。

三、商当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落实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按时完成建设任务。

四、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擅自变更建设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建设计划。切实提高项目执行率，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总站将对执行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进行考评。

五、涉及资产类设施设备、家具器材购置的，须严格按资产配置标准，申报资产配置预算和计划后纳入预算采购。

六、工程竣工后及时做好资产登记、绩效自评等工作。

附件：1.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2021年度基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计划表

2.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派出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装修装饰、家具家电及设备配置参考标准

3.新建备勤生活用房方案参考图集

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021年6月25日

— 2 —

9.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一期项目举证材料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额发改审批审字〔2023〕68号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
工程一期建议书的批复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你局《关于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工程一期建议书的申请》（策经发发〔2023〕304号）文已获悉。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入园企业，推动园区企业加快建设的步伐，经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拟实施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工程一期。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1 -

一、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工程一期

二、建设地点：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热力管网建设：

1.由星辰煤业DN450供热管道起，沿长安街新建市政一级供热管网至额济纳路，管径DN450，全长1.10公里；

2.由长安街DN450供热管道起，沿额济纳路新建市政一级供热管网至民族街，管径DN450-DN400，并敷设1条支管，全长5.13 km。

3.由额济纳路DN600供热管道起，沿民族街新建市政一级供热管网至乌兰布和路，管径DN400，全长0.82km。

4.由民族街DN400供热管道起，沿乌兰布和路新建市政一级供热管网至文化节，管径DN400-DN350，并敷设3条支管，全长3.99km。

5.由乌兰布和路DN350供热管道起，沿和谐巷、新华街新建市政一级供热管网至5号换热站，管径DN350-DN250，并敷设3条支管，全长2.19km。

二、热力站建设：

新建5座换热站，总占地面积1000平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2-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188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

五、计划建设期限：

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本批复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办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发

- 3 -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供热管线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单位：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10.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二期项目举证材料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额发改审批审字〔2023〕80号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工程二期建议书的批复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你局《关于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工程二期建议书的申请》（策经发发〔2023〕315号）文已获悉。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入园企业，推动园区企业加快建设的步伐，经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拟实施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工程二期。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一、项目名称：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供热管线工程二期

二、建设地点：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热力管网建设：

1.由星辰煤业DN600供热管道起，新建至富康街市政一级供热管网，管径 DN600，全长2.5公里；

2.由杭盖路DN600供热管道起，沿和平街敷设市政一级供热管网，管径DN250-DN350，并敷设3条进换热站支管，全长5.9 km。

3.由杭盖路DN600供热管道起，沿富康路、陶来路、创新街敷设至内蒙古蒙珠勒商贸有限公司200万吨年煤炭精选加工及全封闭式储煤棚项目的市政一级供热管网，DN250-DN500，全长12km。

4.由阿尔善路DN250供热管道起，沿文化街敷设至达来呼布路的市政一级供热管网，DN250，全长1.1km。

5.敷设各个换热站至现有工业园区市政二级供热管网，DN100-DN300，全长17.2km。

二、热力站建设：

新建10座换热站，总占地面积2000平米及相关配套设施。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12700.73 万元，资金来源为多渠道筹措。

五、计划建设期限：

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10 月

本批复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办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 3 -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供热管线工程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单位：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11月

11. 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举证材料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额发改审批审字〔2024〕37号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你局《关于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策经发发〔2024〕24号）文已获悉。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入园企业，推动园区企业加快建设的步伐，经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拟实施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 1 -

项目编码：2311-152923-04-05-874408

二、建设地点：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腾格里北路 1250 米，宽 29 米；巴丹吉林北路 1250 米，宽 22 米；道路总长共计 2500 米。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市政道路 5.7659 公顷。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6335.69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五、计划建设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完工。

六、**附件 1：**阿拉善盟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06 月 11 日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办　　2024 年 06 月 11 日印发

- 2 -

阿拉善盟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设备							
监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项目新建腾格里北路 1250 米，宽29米；巴丹吉林北路 1250 米，宽22米；道路总长共计2500米。各功能分区用地面积为：市政道路5.7659公顷。经过我委审核，该方案符合《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制度》原则同意该方案，予以核准。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6月11日

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能工程咨询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12. 策克口岸工业园区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举证材料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额发改审批审字〔2024〕38号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你局《关于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策经发发〔2024〕1号）文已获悉。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更好的服务入园企业，推动园区企业加快建设的步伐，经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决定，拟实施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 1 -

项目编码：2311-152923-04-05-251529

二、建设地点：

阿拉善盟策克口岸。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腾格里南路 3650 米、巴丹吉林南路 3650 米、规划一街 2450 米、规划四路 3250 米，共计 13000 米，总面积 40.8034 公顷。

四、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14362.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五、计划建设期限：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两年内完工。

六、附件 1：阿拉善盟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06 月 11 日

额济纳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办　　2024 年 06 月 11 日印发

- 2 -

阿拉善盟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核准表

项目名称	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设备							
监理	√		√		√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本项目新建腾格里南路 3650米、巴丹吉林南路 3650米、规划一街 2450米、规划四路 3250米，共计13000米，总面积40.8034公顷。经过我委审核，该方案符合《阿拉善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制度》原则同意该方案，予以核准。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6月11日

策克口岸道路工程项目二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国能工程咨询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